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4號

上訴人 李佳凌
李科養
李世欽

兼上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李憲重

上訴人 李世雄

被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陳永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李佳凌之債權人，李佳凌之母李蕭格於民國107年12月16日死亡，所遺坐落○○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同區○○路00巷00號）（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原由上訴人共同繼承，惟上訴人於108年1月21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房地全部分歸上訴人李憲重取得，並於同年月22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遺產分割行為）。李佳凌除系爭房地外，別無清償之資力，則系爭遺產分割行為，乃害及伊債權之無償行為，爰依民法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之，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李憲重塗銷上開分割繼承登記等語，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就被繼承人李蕭格所遺系爭房地於108

01 年1月2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同年月22日
02 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李憲重應將
03 系爭房地於108年1月22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04 二、上訴人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5 明或陳述，於本院則以：系爭房地為李憲重與李蕭格共同出
06 資購入，並將李憲重之權利借名登記於李蕭格名下，則李蕭
07 格所遺者，實僅為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又李憲
08 重、李蕭格前因代李佳凌清償債務，而對李佳凌有債權存
09 在，李佳凌遂於遺產分割時以其於系爭房地之權利為抵償，
10 則李佳凌於遺產分割時雖未受分配，並非無償行為。是以，
11 上訴人依民法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遺產分
12 割行為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均屬無據等語置辯。

13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4 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15 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

17 (一)系爭房地前登記為李蕭格所有，李蕭格於107年12月16日死
18 亡，李憲重為其夫，李佳凌與上訴人李世欽、李科養（原名
19 李世杰）、李世雄均為其子女，上訴人均為李蕭格之繼承
20 人。

21 (二)上訴人於108年1月21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將系爭房地全
22 部歸由李憲重取得，系爭房地於108年1月22日以分割繼承為
23 原因移轉登記為李憲重所有。

24 (三)被上訴人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李佳凌核發106年度司促
25 字第5859號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已告確定，李佳凌無清償
26 被上訴人債務之資力。

27 五、本件被上訴人係於112年8月21日知悉系爭房地為李佳凌繼承
28 之遺產，有土地登記資料之查詢、列印時間附卷可稽（見臺
29 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港檢字第252號卷第17至21頁），則
30 其於同年9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
31 年之除斥期間。從而，本件爭點為：

01 (一)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是否前為李憲重借名登記於
02 李蕭格名下？

03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遺產分割行
04 為，是否有理由？

05 六、本院判斷如下：

06 (一)系爭遺產分割行為並非無償行為，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4
07 4條第1項規定予以撤銷：

08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09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0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
11 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
12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償行為，係指無對價之對待
13 給付之行為；又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
14 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
15 清償之情形。又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
16 時，往往係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
17 貢獻（如有無扶養或照顧之事實等）、家族成員間之情感
18 與恩情（如協議由仍在世之父母親一方取得全數遺產，作
19 為該仍在世父母親之照護或費用支出）、被繼承人生前已
20 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如贈與之歸扣）、是否承擔祭祀
21 義務等諸多因素，而為遺產分割之協議，故上開各種因
22 素，亦得認為屬於遺產分割協議之對價。

23 2.經查：李佳凌自95年起即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於114年3月
24 間之授信債務逾期金額及信用卡應付帳款，分別為48萬6,
25 000元及219萬9,064元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6 114年3月26日金徵（業）字第1140002602號函所附當事
27 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3至284頁），則
28 李佳凌長期負債之事實，甚為明確，其自有向親屬商借金
29 錢周轉之可能。又坐落○○市○○區○○○段0000地號面
30 積1,900平方公尺土地（下稱A地）原為李蕭格所有，於10
31 2年10月16日為訴外人林武宗設定48萬元之抵押權，其債

01 務人為李佳凌、李蕭格，擔保債權確定日為103年10月14
02 日，該次設定登記係由李佳凌持李蕭格之印鑑證明等身分
03 證明文件，代理李蕭格申請辦理；嗣A地於104年（下同）
04 4月24日被查封，6月8日塗銷查封，7月15日再次被查封，
05 8月7日再次塗銷查封，8月25日以清償為原因塗銷上開抵
06 押權設定登記，8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另一訴
07 外人所有等情，有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文件附卷
08 可稽（見本院卷第293至331頁）；參諸證人林武宗於本院
09 到場證稱：伊係透過代書介紹而借錢予他人，不知對方身
10 分，借出之金額為40萬元，對方於1年多後清償完畢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362頁），堪認A地應係為擔保李佳凌向民間
12 放款業者之借款，始經設定抵押權，且A地出售之原因，
13 應即係為以價金清償李佳凌之借款。是以，上訴人主張李
14 憲重、李蕭格因代李蕭格清償債務，而對李佳凌有債權存
15 在一事，應屬可以採信，則李佳凌於系爭遺產分割行為
16 中，以出讓系爭房地之權利，向李憲重及李蕭格之繼承人
17 抵償其債務，即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尚非無對價之無償
18 行為。

19 3. 綜上，系爭遺產分割行為，於李佳凌部分並非無償行為，
20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之，洵屬無
21 據。

22 (二) 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遺產分割行
23 為，業據前述。而關於「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是
24 否前為李憲重借名登記於李蕭格名下」之爭點，僅涉及被上
25 訴人於得撤銷時所得撤銷之範圍為何，即無再予審究之必
26 要。

27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28 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之系爭遺產分割行為，及請求李憲重
29 塗銷系爭房地於108年1月22日之分割繼承登記，為無理由，
30 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人指
31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

01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八、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李佳凌其餘債權人即台北富邦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05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院於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之114年4月1日將本件訴訟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
07 知上開債權人，上開債權人並未參加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67條之1第3項準用第67條規定，視為上開債權人均於得行參
09 加時已參加於訴訟，而準用同法第63條規定，附此敘明。

10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2 併此敘明。

13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5 民事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17 法官 郭慧珊

18 法官 李珮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王紀芸